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
TUNGTEX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8)

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業績摘要

1. 集團營業額減少6.5%至港幣1,283,000,000元
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為港幣197,600,000元
3.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業績

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謹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已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1,283,034	1,372,616
銷售成本		<u>(1,024,700)</u>	<u>(1,145,888)</u>
毛利		258,334	226,728
其他收入及收益		18,957	7,789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減少)增加		(1,752)	45,873
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公平值之增加		9,512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106	(333)
出售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之收益		211,216	—
分銷開支		(126,607)	(119,400)
行政開支		(189,422)	(226,469)
融資成本		(8,517)	(7,591)
佔聯營公司虧損		(456)	(2,666)
出售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之收益	13	<u>19,809</u>	<u>—</u>
除稅前溢利(虧損)	4	191,180	(76,069)
稅項(開支)抵免	5	<u>(650)</u>	<u>18,813</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u>190,530</u></u>	<u><u>(57,256)</u></u>
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97,578	(43,889)
非控股權益		<u>(7,048)</u>	<u>(13,367)</u>
		<u><u>190,530</u></u>	<u><u>(57,256)</u></u>
每股盈利(虧損)	7		
— 基本及攤薄(港仙)		<u><u>46.8</u></u>	<u><u>(10.7)</u></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190,530	(57,256)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外地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本年度產生之匯兌差額	(1,158)	6,457
－ 關於本年度出售外地業務的重分類調整	554	—
	(604)	6,457
不會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產生之		
－ 重估盈餘	—	65,313
－ 遞延稅項開支	—	(10,777)
投資物業重分類至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產生之		
－ 遞延稅項抵免	—	11,988
	—	66,524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604)	72,98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89,926	15,725
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6,724	29,079
非控股權益	(6,798)	(13,354)
	189,926	15,72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7,828	9,58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0,905	182,017
預付租賃款項		26,687	27,886
無形資產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02	658
遞延稅項資產		435	28
		206,057	220,169
流動資產			
存貨		188,340	201,31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8	181,569	238,726
預付租賃款項		828	534
應收聯營公司之賬款		—	634
可收回稅項		866	1,721
衍生金融工具		106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6,000	—
銀行結存及現金		232,138	151,837
		719,847	594,770
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	12	—	256,055
		719,847	850,82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9	200,146	237,755
應付稅項		1,701	259
融資租約之責任承擔 — 一年內償還		41	91
衍生金融工具		—	333
銀行借貸		56,973	249,137
		258,861	487,575
流動資產淨值		460,986	363,25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67,043	583,419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17,600	58,549
遞延稅項負債		1,593	3,449
融資租約之責任承擔 — 一年後償還		7	97
		19,200	62,095
		647,843	521,32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	212,932	212,932
儲備		439,165	293,0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52,097	506,022
非控股權益		(4,254)	15,302
		647,843	521,324

附註：

1. 編製基礎

上述財務資料及附註提取自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等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編製。

本集團財務報表乃由董事會負責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惟按公允值計算的若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帳目及審計」，遵守了香港公司條例中有關財務報表編製的要求。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新訂詮釋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訂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收稅項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採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訂詮釋，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釐清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規定之現有應用問題。特別是，該等修訂釐清「目前擁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互抵權」及「同時變現及清償」之涵義。因本集團並無重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抵銷安排，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管制遞延賬戶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報表之例外情況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於合營業務之權益之會計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納方式之澄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³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除少部份例外。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為實體建立了一個單一的綜合模型，以確認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同」以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代價。具體來說，該準則引入五個步驟來確認收入：

- 第1步：確定與一個客戶的合同
- 第2步：確定合同內的履約義務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同內的履約義務
- 第5步：當（或於）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或於）一個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即當貨品或服務按特定的履約義務轉移並由客戶「控制」時）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董事認為，在本集團完成詳細審閱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用以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而呈報予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之資料著重於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之營運分部的銷售地區劃分。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女裝成衣。本集團現時分組成按三個營運分類構成的營運分部：北美洲、亞洲與歐洲及其他地區。

分類資產及負債並無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因此不予披露。

分類營業額及業績

本集團按呈報營運分類之營業額及業績的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北美洲 港幣千元	亞洲 港幣千元	歐洲及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對外貨物銷售	<u>868,165</u>	<u>291,693</u>	<u>123,176</u>	<u>1,283,034</u>
分類溢利（虧損）	<u>13,545</u>	<u>(13,128)</u>	<u>6,482</u>	6,899
未分配收入				18,957
未分配支出				(64,594)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減少				(1,752)
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公平值之增加				9,512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106
出售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之收益				211,216
融資成本				(8,517)
佔聯營公司虧損				(456)
出售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之收益				<u>19,809</u>
除稅前溢利				<u>191,180</u>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重列) (附註)

	北美洲 港幣千元	亞洲 港幣千元	歐洲及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對外貨物銷售	<u>997,884</u>	<u>264,746</u>	<u>109,986</u>	<u>1,372,616</u>
分類虧損	<u>(31,076)</u>	<u>(21,571)</u>	<u>(911)</u>	(53,558)
未分配收入				7,456
未分配支出				(65,250)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45,873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333)
融資成本				(7,591)
佔聯營公司虧損				<u>(2,666)</u>
除稅前虧損				<u>(76,069)</u>

附註：於本年度，本集團以北美洲作為一個整體分析收入，用以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資料將合併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加拿大為北美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

分類溢利（虧損）指各分類的溢利（虧損），並沒有計入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投資物業公平值之（減少）增加、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公平值之增加、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佔聯營公司虧損、出售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之收益、出售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之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融資成本。此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報告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之計量。

地區分類資料

本集團營業額主要來自香港（所在國）、美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英國、其他歐洲地區及加拿大之客戶。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美國	779,918	941,874
中國	256,204	238,148
英國	59,842	51,248
其他歐洲地區	32,684	23,318
加拿大	88,247	56,010
香港	19,122	13,706
其他	47,017	48,312
	<u>1,283,034</u>	<u>1,372,616</u>

本集團之營運業務分佈於香港、中國及美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香港	2,696	10,814
中國	166,632	173,177
美國	180	289
其他	35,912	35,203
	<u>205,420</u>	<u>219,483</u>

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中一位（二零一四年：一位）於北美洲營運分類之外部客戶之貢獻佔本集團總銷售額超過10%。其貢獻約港幣148,00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港幣223,000,000元）。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員工福利支出，包括董事：		
薪金，津貼及花紅	344,070	358,68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803	16,762
員工福利支出總額	<u>369,873</u>	<u>375,445</u>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689	1,844
－ 核數以外服務	816	749
已確認為支出之存貨費用	1,024,700	1,145,888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828	75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0,744	23,465
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之折舊	20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545	1,234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u>(1,688)</u>	<u>8,436</u>

5. 稅項開支（抵免）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香港	906	6
中國	2,025	1,252
其他司法地區	—	34
	<u>2,931</u>	<u>1,292</u>
遞延稅項	—	(77)
	<u>2,931</u>	<u>1,215</u>
遞延稅項	(2,281)	(20,028)
	<u>650</u>	<u>(18,813)</u>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規例，中國附屬公司兩個年度之稅率維持在25%。

其他司法地區之稅項乃按照個別管轄地區之課稅率而計算。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產生的盈利，若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外國投資者分派該等盈利，將須按5%稅率繳納預扣稅；若其他外國投資者分派該等盈利，則須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由於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並無產生重大之可分派盈利，故本集團決定無須就該等盈利確認預扣稅負債之遞延稅項。

6. 股息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於年內確認為派發之股息：		
二零一五年特別股息每股12港仙（二零一四年：無）	50,649	—
二零一三年末期特別股息每股1港仙	—	4,221
	<u>50,649</u>	<u>4,221</u>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止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7.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u>197,578</u>	<u>(43,889)</u>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u>422,077,557</u>	<u>409,550,141</u>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行使價較有關年度之股份平均市價為高，故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時乃假設有購股權不會獲行使。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80港元發行70,346,259股供股股份，詳情見附註10。由於供股無紅利成分，毋需對本年度及以往年度本集團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進行調整。

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信貸期為30天至90天。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內包括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賬款（主要以美元結算）按發票日期呈列（其約為收入確認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0-30天	86,974	121,753
31-60天	46,062	35,421
61-90天	9,195	31,346
超過90天	4,317	5,901
	<u>146,548</u>	<u>194,421</u>

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0-30天	62,998	74,472
31-60天	31,130	40,321
61-90天	5,040	9,568
超過90天	8,242	7,990
	<u>107,410</u>	<u>132,351</u>

10. 股本

	股本數目	價值 港幣千元
法定	500,000,000	100,00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附註1)	不適用 (附註1)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港幣0.20元普通股份	351,731,298	70,346
根據供股發行新股 (附註2)	70,346,259	14,069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新香港公司條例， 就廢除票面值轉撥股份溢價及資本贖回儲備 (附註1)	—	128,517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無票面值之普通股份	422,077,557	212,932

附註1: 自新公司條例生效日(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本公司不設法定股本，而其股份亦不設票面值。

附註2: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供股成為無條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70,346,259股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已按每5股股份認購1股供股股份發行，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80元。未扣除股份發行開支港幣2,500,000元的現金所得款項約港幣56,300,000元，用作增加本集團於越南及中國之工廠產能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供股股份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11.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準備之資本支出如下：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9	308
增加之在建工程	2,610	—

12. 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本集團公告我們之附屬公司已委任香港物業代理，意圖出售本集團位於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03號之物業同得仕大廈(「同得仕大廈」)。同得仕大廈之某些部份由本集團自用(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之樓宇及租賃土地)，而餘下之部份則出租予第三方(分類為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認為極有可能在一年內出售同得仕大廈，因此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將同得仕大廈重分類至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呈列。於重分類日，樓宇及租賃土地之賬面值及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分別為港幣7,793,000元及港幣248,262,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作為賣方的Dorcash Industrial Limited (「Dorcash」) 及作為買方的興瑋企業有限公司 (為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 (乃取代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之有條件臨時買賣協議)，有關出售同得仕大廈之代價為港幣485,000,000元。出售事項須待載於有條件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而其相同條件已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之通告中披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中，以批准出售事項為目的之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先決條件已經達成，該交易並已完成。

13. 出售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本集團完成了出售於一家間接附屬公司60%的權益，金譽時裝有限公司 (「金譽」)，後者持有其他附屬公司的100%權益和番禺市金源時裝有限公司 (「番禺金源」) 的50%權益 (「出售集團」)，予伍保泉先生 (為出售集團之董事及主要股東，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0%)，代價為港幣26,900,000元。

有關失去控股權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如下：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2
存貨	33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8,464
應收聯營公司賬款	2,695
遞延稅項資產	18
可收回稅項	504
銀行結存及現金	36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549)
資產淨值	11,269
減：非控股權益	(4,508)
出售資產淨值	<u>6,761</u>
出售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之收益	
已收代價	26,900
關於出售外地業務的重分類調整	304
與出售相關的支付費用	(634)
出售資產淨值	(6,761)
	<u>19,809</u>
出售產生之所得現金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26,900
出售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362)
與出售相關的支付費用	(634)
	<u>25,904</u>

股息

繼完成出售同得仕大廈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已派發特別股息每股12港仙，總額為港幣50,600,000元。

由於錄得營運虧損，董事會不建議就截止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旺角上海街555號朗豪酒店8樓上海一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依據上市規則所規定刊登及發送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於上述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請確保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主席報告書

經營業績

本人謹欣然宣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該年度仍然是充滿挑戰的一年，亦是本集團實施結構性改革的重要一年。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全球宏觀經濟表現好壞不一，經濟復蘇整體緩慢。海外市場對時裝成衣的需求仍面臨壓力，削弱了本行業的出口銷售及利潤率。在中國大陸，工資和經營成本上升趨勢持續，而經濟發展放緩和消費者支出疲弱為零售業環境帶來不利影響。本集團縮減、出售及重組持續虧損的若干業務單位及廠房，以改善其結構性成本效益。因此，本集團的毛利率較上一財政年度的16.5%上升至20.1%。

於財政年度下半年，本集團出售其於出售集團的60%權益，旨在停止該等公司產生的持續經營虧損並精簡本集團的公司架構，實現出售收益約港幣19,800,000元。本集團遵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出售同得仕大廈的普通決議案，策略性出售於觀塘的同得仕大廈，實現出售收益約港幣211,200,000元。於上半年，本集團亦出售一個位於觀塘茂興工業大廈的自用工業物業，實現出售收益約港幣12,300,000元，並已計入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營業額下跌6.5%至港幣1,283,000,000元。本集團分別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197,600,000元及每股盈利46.8港仙，而上一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每股虧損分別為港幣43,900,000元及10.7港仙。

業務回顧

美國經濟於回顧年度內逐漸重新整固。對中國製造的時裝成衣產品的需求受到其他亞洲出口國日趨激烈的競爭影響。在歐元區，經濟增長緩慢，消費者信心仍然非常疲弱。歐元貶值亦導致歐元區買家的購買力下降。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營業額較上一財政年度下跌6.5%至港幣1,283,000,000元。就地區分部而言，北美洲市場的銷售額下跌13.0%至港幣868,200,000元，佔本集團營業額67.7%。歐洲及其他市場的銷售總額增加12.0%至港幣123,200,000元，佔本集團營業額9.6%，乃主要由於英國及荷蘭市場之增長。亞洲的銷售總額增加10.2%至港幣291,700,000元，佔本集團營業額22.7%。

中國經濟自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開始失去動力，增速為自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度以來最低。經濟活動處於調整的過渡階段，消費情緒疲弱。由於盡心竭力的團隊作出不懈努力及通過電子商務平台不斷增加的在線銷售，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的零售額錄得9.8%增長，佔本集團於回顧財政年度營業額19.5%。同時，為爭取提升盈利能力及在分銷渠道的不同平台之間分配資源更為得宜，在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在策略上關閉若干表現欠佳之店舖。於財政年度末，直接管理店舖及特許經營店之數量分別為133家及159家。

前景

面對阻力和挑戰，業務單位精簡架構和進行內部重組至關重要。本集團在短期內將繼續精簡架構及進行內部重組，以克服當前的困境並提高競爭力。得力於在越南和中國東莞設立的新廠房的產能逐漸增加，本集團將加強產品設計和開發能力，拓展產品類別，嚴格控制成本及提高經營效率。

在中國，二零一五年是進入新經濟發展階段的一年，中國政府把這階段命名為「新常態」階段。市場明確預期，減息和降低存款準備金率將持續一段時間，以穩定正在減速的經濟增長。在這樣的經濟狀況下，預期消費氣氛整體將持續疲弱，零售市場的競爭仍然十分激烈。本集團將通過控制零售折扣，取代表現欠佳的直接管理店舖及特許經營店並擴大網上銷售平台，進一步集中推動改善盈利能力。於報告日期，本集團共營運130家直接管理店舖及108家特許經營店。儘管如此，本集團熱衷在新常態時代的中國市場尋找新的機遇。

展望未來，美國、歐元區及中國目前的經濟增長步伐及貨幣政策正朝不同方向發展。在這樣的背景下，全球營商狀況及消費情緒前景黯淡。雖然我們的結構改革和精簡過程仍在進行，沒有跡象顯示我們主要市場對時裝成衣產品需求的復蘇情況。考慮到上述前景及過去幾年的經營虧損，我們考慮探索投資機遇將產品組合及業務組合多樣化，以期擴大收入基礎，並為本公司股東取得較好回報。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我們尊貴的股東、銀行、客戶及業務夥伴一如既往特別是在逆境中的信任和支持。本人亦衷心感謝本集團管理團隊及僱員對本集團盡忠職守。最後但同樣重要的是，本人衷心感謝全體董事同仁寶貴的指導和支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受不利因素（包括全球經濟復蘇緩慢、消費支出疲弱、在製造和出口時裝成衣至北美洲和歐元區主要市場方面面臨來自中國以外亞洲國家的競爭日益加劇，以及本集團縮減、出售或停止經營持續虧損的若干業務單位及廠房）影響，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營業額下跌6.5%至港幣1,283,000,000元。按地理劃分，本集團營業額下跌是由於出口到北美洲分部之銷售額下降13.0%，加上出口到歐洲及其他市場分部之銷售額增加12.0%的綜合效果。與此同時，亞洲分部的總銷售額則上升10.2%。北美洲分部的稅前分類溢利為港幣13,500,000元，而上一財政年度的分類虧損為港幣31,100,000元。歐洲及其他市場分部的稅前分類溢利為港幣6,500,000元，而上一財政年度的分類虧損為港幣900,000元。亞洲分部的稅前分類虧損為港幣13,100,000元，而上一財政年度的分類虧損為港幣21,600,000元。

在本財政年度，中國和其他亞洲國家勞動力成本和製造成本持續增加。本集團仍然面臨著經營成本攀升且可能無法大幅轉移至我們客戶的挑戰。然而，由於表現欠佳、持續虧損的業務單位和廠房進行架構重組，以及持續控制成本，上一財政年度綜合銷售成本之百分比從83.5%減少至79.9%。

由於銷售人員工資和店舖租金增加，加上為本集團在中國的零售業務增長而增加廣告、宣傳和營銷活動的開支，本集團分銷開支相對上一財政年度增加6.0%至港幣126,600,000元。由於結構精簡及業務單位重組以及在管理經營成本上厲行節約，故行政開支較去年減少16.4%至港幣189,4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完成出售同得仕大廈，因在收到大部分出售所得款項之前的期間增加短期銀行借款用以業務運作需要，以致融資成本相應上升12.2%至港幣8,500,000元。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錄得除利息及稅項前營運虧損港幣51,100,000元，上一財政年度則錄得除利息及稅項前營運虧損港幣111,400,000元。本集團分別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每股盈利港幣197,600,000元及46.8港仙，上一財政年度則分別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港幣43,900,000元及每股虧損10.7港仙。

出售同得仕大廈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已決議通過有關出售位於觀塘的同得仕大廈的普通決議案。本集團自出售事項實現除稅前收益約港幣211,200,000元。本集團認為，出售事項為產生合理收益的良好機會及產生靈活的現金流量並獲得額外的營運資本。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的致股東的通函。

出售於金譽的60%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就出售出售集團的60%權益訂立一份協議。本集團自出售事項實現收益約港幣19,800,000元。隨後，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完成。本集團認為，出售事項乃本集團停止繼續自出售集團錄得營運虧損，並使本集團精簡公司架構及產生合理收益的良好機會。出售出售集團後，本集團產生靈活的現金流量並獲得額外的營運資本。出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的致股東的公告。

資本開支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資本開支約為港幣16,200,000元，相比上一財政年度約為港幣84,700,000元。其資本開支主要為投資於越南及中國東莞廠房的生產設施及本集團生產設施的定期更換及升級。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整個財政年度，本集團繼續審慎監察及嚴格管理其財務狀況。於本財政年度末，本集團之現金水平錄得港幣348,100,000元（其中港幣116,000,000元為已抵押銀行存款），而去年則為港幣151,800,000元。大部分銀行結餘為存放於主要銀行之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短期存款。銀行借貸總額為港幣74,600,000元，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列值，當中包括港幣57,000,000元短期銀行借貸及港幣17,600,000元長期銀行借貸。資產負債比率（銀行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為11.5%。考慮到內部可用財務資源及現時銀行信貸，本集團認為其擁有充足的資金應付其營運所需及到期時的業務財務責任。於本財政年度，營運資本週期仍受嚴密監控。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期由去年的52天降低至42天。存貨週轉期與上一財政年度相同為54天。由於經營業績改善，出售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錄得收益及就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確認收益，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由上一財政年度的1.7及0.8增加至2.8及2.1。

於本財政年度末，賬面淨值總額約為港幣23,4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5,100,000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二零一三年供股所得淨額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初，本公司透過按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持有每五股股份以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80元的認購價認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發行70,346,259股每股面值港幣0.20元新普通股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53,800,000元。截至本財政年度末，從供股所得淨額款項之實際用途概述如下：(i)約港幣27,000,000元用作增加本集團於越南及中國東莞的工廠產能設備；及(ii)約港幣26,800,000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主要表現指標（「主要表現指標」）

董事在衡量本集團業務發展、表現或狀況時作出判斷的主要表現指標包括：

綜合銷售成本佔總銷售額之百分比

綜合銷售成本佔總銷售額之百分比下降至79.9%（二零一四年：83.5%）。綜合銷售成本佔總銷售額之百分比之比較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283,034	1,372,616
銷售成本	(1,024,700)	(1,145,888)
綜合銷售成本佔總銷售額之百分比	<u>79.9%</u>	<u>83.5%</u>

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

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與上一財政年度之比較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百分比 變化
分銷開支	126,607	119,400	6.0%
行政開支	<u>189,422</u>	<u>226,469</u>	<u>(16.4%)</u>

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虧損）

本財政年度之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改善至港幣221,500,000元（二零一四年：息稅折舊攤銷前虧損港幣44,300,000元）。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虧損）之比較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190,530	(57,256)
添加：		
融資成本	8,517	7,591
稅項開支（抵免）	650	(18,813)
折舊	20,953	23,465
攤銷	828	752
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虧損）	<u>221,478</u>	<u>(44,261)</u>

營運虧損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發生之息稅前營運虧損為港幣51,1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11,400,000元），較上一財政年度下降54.1%。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91,180	(76,069)
減去：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減少）增加	(1,752)	45,873
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公平值之增加	9,512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106	(333)
出售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之收益	211,216	—
出售一間樓宇之收益	12,320	—
融資成本	(8,517)	(7,591)
佔聯營公司虧損	(456)	(2,666)
出售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之收益	19,809	—
息稅前營運虧損	<u>(51,058)</u>	<u>(111,352)</u>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財政年度之除稅前溢利為港幣191,200,000元（二零一四年：除稅前虧損港幣76,100,000元）。

每股盈利（虧損）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每股盈利改善至46.8港仙（二零一四年：每股虧損10.7港仙）。

存貨週轉期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週轉期維持在54天（二零一四年：54天）。存貨週轉期之比較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283,034	1,372,616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存貨	188,340	201,318
存貨週轉期	54天	54天

應收帳款週轉期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週轉期減少10天至42天（二零一四年：52天）。應收帳款週轉期之比較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283,034	1,372,616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帳款及應收票據	146,548	194,421
應收帳款週轉期	42天	52天

請參閱本公告了解有關主要表現指標的詳細分析。

財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採取一貫的審慎政策以對沖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之匯率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是不參與投機活動。本集團之出口銷售主要以美元結算，來自中國零售業務的收入以人民幣結算，另小部分歐洲出口市場以歐元結算。由於大部分採購及經常性開支均以人民幣結算及歐元匯率可能出現較大波動，本集團於適當時訂立遠期合約對沖風險。

人力資源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進行縮減、調整及重組了若干業務單位及廠房。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在全球共聘用約4,700名員工，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5,600名。本集團視員工為最寶貴的財富及我們未來長遠成功的核心要素。儘管面臨嚴峻的營運環境，但我們通過提供職業發展機會、通過授權提升工作滿足感、提供和諧的團隊合作及經參考市場慣例及其表現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來保留及激勵該等致力於發展其事業並符合本集團核心企業價值及戰略目標之勝任員工。

經審核年度業績初步公佈

本二零一五年年度業績初步公佈中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等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均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公司條例第436條規定須予以披露之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將會在適當時遞交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於上述兩個年度之財務報表出具報告。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並無提述任何核數師在不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以注意事項之方式敬希垂注之事宜；亦未載有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或(3)條所指之聲明。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繼新《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生效後，因應新條例所帶來的變動並且為處理其他附帶事宜，董事會已建議採納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細則」)。本公司將於大會上就採納新細則而尋求股東批准。有關大會的通函將載有該建議特別決議案的詳情，並將連同年報發送予股東，以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本公司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聯同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已討論了各項內部監控措施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管治

於整個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10之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確認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採納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的標準。

公佈年度業績及年報

此業績公佈刊登於本公司之網頁(<http://www.tungtex.com>)以及聯交所之網頁上(<http://www.hkexnews.hk>)。年報載有依據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在適當的時候將會發送予股東及刊登於同一網頁。

董華榮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董華榮先生（主席）、林耀安先生（董事總經理）、董偉文先生、董孝文先生及董重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董紹榮先生及李國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德祥先生、張宗琪先生、丘銘劍先生、蕭培立先生及張叔千先生。